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共绍兴市委政法委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公安局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绍市综执〔2021〕4号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共绍兴市委政法委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公安局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绍兴市跨区域经营瓶装燃气  
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政法委、发改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柯桥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建设局，市公用事业集团：

为有效打击跨区域经营瓶装燃气行为，推进我市瓶装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浙江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

联合下发的《浙江省跨区域经营瓶装燃气治理行动方案》(浙建城发〔2020〕72号)精神,我们制定了《绍兴市跨区域经营瓶装燃气治理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共绍兴市委政法委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公安局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7日

# 绍兴市跨区域经营瓶装燃气治理行动方案

为有效打击全市瓶装燃气跨区域经营行为，加强瓶装燃气安全管控，规范市场秩序，推进瓶装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浙江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浙江省跨区域经营瓶装燃气治理行动方案》和《绍兴市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等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浙江建设厅等八部门有关瓶装燃气经营管控的实施意见，本着政府有为、市场有效的原则，按照“先市内、后市外，先打击、后规范”的实施路径，有效打击我市跨区域经营瓶装燃气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二、明确跨区域经营行为界定范围

跨区域经营瓶装燃气主要包括：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将瓶装燃气销售至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以外的行政区域；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或个人在未取得当地燃气经营许可情况下销售瓶装燃气；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为经营许可行政区域以外人员提供钢瓶充装服务等。

## 三、主要任务

### （一）开展集中整治

自 2021 年 2 月起，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 3 个月的跨区域经营集中整治工作，各部门共同协作，以蹲点值守、举报奖励、跟踪调查、末端用户倒查等方式，广泛发现跨区域经营案件，展开线索深挖，重点打击协同作案、团伙作案。做好钢瓶来源地、流向地办案的信息共享，一案双查，由钢瓶流向地牵头案件办理，由钢瓶来源地、充装地负责违法经营行为的调查取证。（燃气主管部门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 （二）固化管控制度

1.规范企业运行。在 2021 年 4 月底前，督促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强化实名制管理，在充装、销售、运输、使用各环节录入用户及从业人员信息，确保流向清晰可追溯；加强源头管控，督促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在 2021 年 6 月底前于充装台位置加装监控储存时长不少于 90 天的高清摄像头，全面更换智能识别充枪等。（燃气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职能负责）

2.强化气瓶监管。实施气瓶固定充装制度，督促瓶装燃气充装单位及时办理本单位充装气瓶的使用登记，健全充装前后的气瓶安全检查、记录制度，严格落实气瓶定期检验要求；加强气瓶信息化监管，推动充装单位在 2021 年底前建立本单位气瓶充装信息平台，并纳入绍兴市公用事业监管平台，确保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基本信息、充装介质、充装日期、充装人员以及气瓶检验情况等信息清晰可追溯；严查气瓶充装量超过国家标准允许情况，严厉打击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气瓶（未在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超期未检

气瓶、检验不合格气瓶、报废气瓶、改造翻新气瓶，以及检验单位缺项、漏项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燃气主管部门依职能负责）

3.加强卸液、运输和配送管理。**规范瓶装燃气运输。**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瓶装燃气并提交燃气托运清单，在运输业务委托或公开招标时，应当建立托运或招标机制，优选合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瓶装燃气充装单位应当实施槽罐车车辆、人员、罐体、运单和货物查验制度并建立台账，严格落实槽罐车进出场站“五必查”工作，检查驾驶员“安全码”，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装、卸液。承运瓶装燃气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并核对托运清单，不得超范围或不按规定从事运输。**合理设定运输专用线路。**按照确保安全、服务发展、适度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科学设置气瓶运输车辆路线，明确禁限行区域。**深化气瓶配送“最后一公里”监管。**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对配送人员的管理，2021年5月底前，全面实行定点定人的送气入户制度，必须由企业所雇佣职工配送气瓶。**明确非机动车上路标准。**从规范配送过程、减少事故等方面考虑，研究对电动车、三轮车的准行标准。（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燃气主管部门依职能负责）

4.强化依法办案。依《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实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

律法规，从非法经营、恶性竞争、垄断经营、未落实瓶装燃气销售实名制、违法运输、非法充装等角度切入，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特别条款优于普通条款”“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从重进行处罚。对构成非法经营或扰乱公共治安的，一律移交公安部门查处。（公安部门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依要求做好案件办理）

### （三）健全价格监审机制

1.做好价格公开。加强价格监测数据发布工作，2021年2月底前，建立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瓶装燃气价格监测信息。省级部门负责定期公布省内主要气源生产企业的出厂价格，11个设区市和15个定点监测县的瓶装燃气供应站零售价格监测数据，全省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平均零售价格；对售价高于或低于全省平均零售价格20元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开展成本调查，必要时公布成本信息；市级部门负责定期公布区、县（市）瓶装燃气供应站零售价格监测数据。（发改部门负责）

2.深化市场监管。规范价格公示制度，督促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内部价格管理和成本核算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做好明码标价，并通过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体渠道向外公布。2021年3月底前，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机制，增加违法成本，促使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不断强化瓶装燃气市场巡查和检查，

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落实）

3.加强行业自律。督促各地燃气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通过发布行业服务规范标准、加强价格政策宣传等途径，引导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依法诚信经营。（燃气主管部门负责）

#### 四、工作安排

（一）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2月-2021年3月底）各区、县（市）由燃气主管部门牵头建立跨区域经营整治工作联系会议机制，制订联合整治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并建立工作台账；各地燃气主管、政法委、综合执法、发改、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会议，通报工作推进情况，研究下一步工作计划，同时成立联合整治小组，每月组织不少于2次联合执法。整治期间，由各区、县（市）燃气主管部门填写《跨区域经营瓶装燃气治理行动推进情况登记表》（附件），于每月25日前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后，月末报省建设厅。

（二）固化管控阶段。（2021年4月-2021年12月底）按时间节点要求落实各项瓶装燃气企业运行管理监管措施，建立“源头管控、过程控制、多地协同、属地执法”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运行监管机制，各地燃气主管部门要在2021年11月底前汇总各项任务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综合行

政执法局。

（三）长效管控阶段。（2022年1月-2022年6月底）巩固前一阶段跨区域经营治理工作成果，持续在企业规范化运行、燃气市场秩序管理、价格机制等方面发力，形成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积极与周边地市，区、县（市）对接打通跨市办案通道，彻底消除存在于我市的瓶装燃气跨区域经营行为。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跨区域经营瓶装燃气行为安全隐患大、事故后果严重、扰乱燃气经营市场秩序，影响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各地要提高工作站位，将打击跨区域经营瓶装燃气行为作为重点工作来抓。跨区域经营瓶装燃气整治将作为“平安建设”重要内容，并纳入对各地的平安考核。

（二）加快工作推进。各地要定期对本地存在的跨区域经营现象及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研判，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加快工作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市执法局将会同市级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察和考核通报。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地要加强对基层管理、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重点提升法律知识、执法程序、案件办理等方面素养；通过安全讲座、普法活动等形式，以大量事实案例广泛向人民群众宣传跨区域购买、售卖瓶装燃气的危害性与安全隐患的严重性。各瓶装燃气企业要落实好主体责任，通过传单、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做好用户用气安全宣传



教育。

联系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王建强

联系电话：0575-85736596

市委政法委：何龙

联系电话：0575-85728366

市发改委：郑盈

联系电话：0575-85224872

市公安局：毕伟明

联系电话：0575-88582130

市交通运输局：张忠成

联系电话：0575-88265156

市市场监管局：胡锋

联系电话：0575-85553199

---

抄送：省建设厅，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

---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

附件

## 跨区域经营瓶装燃气治理行动推进情况

### 登记表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

| 区、县<br>(市) | 出动检查<br>人员(人<br>次) | 开展联<br>合执法<br>次数 | 查处跨区域经营违法案件情况 |          |            |          |
|------------|--------------------|------------------|---------------|----------|------------|----------|
|            |                    |                  | 违法案<br>件数量    | 处罚<br>金额 | 扣押钢<br>瓶数量 | 处罚<br>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由各地燃气主管部门牵头汇总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情况，其中整治期间每月 25 号前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钱城 0575-85127881, 13336828031

周焕 0575-85206056, 18358509300